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230,912.25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769,087.75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2）第00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6月28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以下简称"四川银行德昌支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上海分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6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08010304000007273	1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德昌巨星与华西证券上海分公司、四川银行德昌支行所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下文"甲方"指"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8010304000007273，截至2022年6月21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德昌巨星100万头智慧养猪园区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勇、付洋可以在乙方正常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甲方出具的授权书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抄送给丙方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因专户余额不足或甲方提供的收款方账户信息错误以及遇乙方系统停止运行或系统故障、网络通讯故障、计算机病毒、计算机硬件故障等原因及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影响导致乙方未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对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四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自甲一、甲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拟自2022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7.54万元。截至增持完成日，金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97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0%；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6,9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综上，金磊先生及其配偶共同合计控制公司74.72%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8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4%；另外，金磊先生通过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股份8,4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6.22%；其配偶李凤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综上，金磊先生及其配偶共同合计控制公司74.66%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金磊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本次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本次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7.54万元。

（二）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截至增持完成日，金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97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0%；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6,9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综上，金磊先生及其配偶共同合计控制公司74.72%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续如有，将依法及时进行披露。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上市条件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500万元

●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21304产品

● 产品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宁波银行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6月27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宁波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20568产品	6,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3.40%	6,500	54.49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304产品	6,500	1.00%—3.40%	16.21—55.1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304产品
本金金额	6,5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2年6月29日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9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3.4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7,566,351.42	1,224,509,501.20
负债总额	61,290,004.56	53,924,1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6,276,346.86	1,170,585,36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7,779.32	128,286,065.00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3.15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16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58	0
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0.74	0
5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29.49	0
6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77	0
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2	0
9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6.79	0
10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1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5.19	0
1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74.06	0
13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14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3,000	0	0	3,000
1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0.81	0
1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5.26	0
1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9,800	0	0	9,800
18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4.49	0
19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合计		148,300	122,500	751.81	25,8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7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25,8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4,2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32期I款

● 委托理财期限：9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62号《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841,51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79元，募集资金总额526,999,999.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956,878.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6,043,111.4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2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32期I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32期I款	5,000	1.30%-3.65%	16.74-47.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32期I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5,000万元

期限：94天

理财起始日：2022年6月28日

理财终止日：2022年9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中国工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的美元兑日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三）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4,230,105.53	5,367,444,634.03
负债总额	2,423,150,104.25	2,620,100,469.13
归母净资产	2,601,041,569.30	2,650,186,15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33,233.11	114,337,870.98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81%，货币资金余额为627,387,917.20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8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春秋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华英证券对春秋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4.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4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2.6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0.4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4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本次购买	本次购买	5,000
合计		40,000	30,000	159.91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5,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67%；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27,0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56%，占公司总股本的36.83%。本次新增股份质押用于归还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并解除对应的1,042万股的股票质押。

● 顺昌投资已于2022年6月28日提交解除在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1,042万股的股票质押申请，届时其累计质押股份将合计16,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63%，占公司总股本的22.63%。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获悉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顺昌投资	是	4,600,000	否	否	2022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3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42%	6.27%	满足实业项目经营需要
合计	/	4,600,000	/	/	/	/	/	15.42%	6.27%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顺昌投资	29,835,498	40.67%	22,420,000	27,020,000	90.56%	36.83%	0	0	0	0
合计	29,835,498	40.67%	22,420,000	27,020,000	90.56%	36.8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 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4.92%，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对应融资余额为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0.22%，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对应融资余额为19,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股权融资等方式融资，用于偿还可交换债借款，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实控人个人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等用途。截止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正常，银行授信正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正在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和投资、银行借贷等多种方式尽快回笼资金，归还可交债借款，降低股票质押率，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用于归还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融资借款，借款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投资商铺房产等。还款主要来源于控股股东个人的投资收益、嘉澳环保分红款以及顺昌其他各项融资款。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注册时间：2007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柒拾伍万元整

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路复兴路口

主营业务：投资实业（顺昌投资唯一投资的企业是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单体未审）	58,255.69	34,384.93	0.00	34,384.93	23,870.76	0.00	2,117.80	-1,636.75
最近一期（2022年3月31日单体未审）	57,213.20	32,953.89	0.00	32,953.89	24,259.31	0.00	388.55	2,269.26

（2）最近一期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60.10%	0.88	0.88	0.00	无	无	无	无

（3）顺昌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应偿付的债券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顺昌投资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顺昌投资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顺昌投资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鉴于顺昌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质押协议的相应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针对以上风险，顺昌投资将预先做好资金筹措和安排，在以上风险发生时，及时采取提前还款或其他有效措施。

三、拟解除质押情况

顺昌投资已于2022年6月28日提交解除在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1,042万股的股票质押申请，本次股份拟解除质押后，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16,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63%，占公司总股本的22.63%。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62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咸春雷先生持有公司608,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9%。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德孝先生持有公司146,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咸春雷先生、任德孝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150,000股、36,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2%、0.0053%，均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咸春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8,419	0.0899%	IPO前取得：411,094股 其他方式取得：197,325股
任德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6,526	0.0216%	IPO前取得：99,004股 其他方式取得：47,52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咸春雷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02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2/7/21～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任德孝	不超过：36,000股	不超过：0.00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股	2022/7/21～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咸春雷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咸春雷先生、任德孝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咸春雷先生、任德孝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3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期限到期后，闲置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 睿博系列尧睿收益凭证；2022年4月6日—8日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 安盈添利、安鑫宝收益凭证。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2022年第13号公告。

由于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购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2014号收益凭证，该产品已于2022年6月20日到期，所以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分别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 龙鼎定制收益凭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 财赢通系列收益凭证。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认购金额	是否保本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97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	是	2022年6月23日	2023年3月14日	最低收益率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98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	是	2022年6月23日	2023年3月14日	最低收益率2.8%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2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是	2022年6月23日	2023年3月15日	最低收益率2.8%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双鲨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是	2022年6月23日	2023年3月15日	最低收益率2.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3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主要风险提示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由于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等，可能影响现金管理产品预期收益，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2）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业务顺利开展等；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相关部门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告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之外，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金额为8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3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投资"）、王根九、王凤仙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586,999股、1,595,285股、762,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44,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

● 本次王根九质押1,000,000股，其一致行动人润丰投资、王凤仙此次未新增质押股份。本次质押系王根九个人融资业务需要。

● 本次质押前，公司股东王根九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2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2.71%，占公司总股本的5.40%；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股东王根九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2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53%，占公司总股本的6.65%。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王根九函告，获悉王根九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就其持有公司的1,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王根九	否	1,000,000	否	否	2022-6-23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62.68%	1.25%	个人融资业务需要
润丰投资	否	0	–	–	–	–	–	–	–	–
王凤仙	否	0	–	–	–	–	–	–	–	–
合计		1,000,000						62.68%	1.25%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根九	1,595,285	1.99%	0	1,000,000	62.68%	1.25%	0	0	0	0
润丰投资	3,586,999	4.48%	3,560,000	3,560,000	99.25%	4.45%	0	0	0	0
王凤仙	762,000	0.95%	762,000	762,000	100.00%	0.95%	0	0	0	0
合计	5,944,284	7.43%	4,322,000	5,322,000	89.53%	6.65%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